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ST中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张志勇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zhangzhiyong@zfs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铝及铝合金因其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抗蚀性、重量轻等特点成为当前用途十分广泛的材料之一，不仅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和包装等传统消费领域保持高位需求，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铝制家具、铝制设施等领域消费需求发展迅速。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指引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经济发展新要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铝及铝合金的应用领域随之进一步扩大。如在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光伏用铝等新应用将快速

拉升用铝需求；在食品、饮料、医药产品等包装应用领域，铝制包装因其具有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回收再利用等优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在智能手机、穿戴设备以及电视等电子消费领域，铝因其强度高、重量轻等优点，应用增长较快。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及铝精深加工，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产业。公司产品包括易拉罐罐体料、罐盖料、拉环料、新能源电池铝塑膜用铝箔、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用铝箔、新能源电池极耳铝箔、高档双零铝箔毛料、3C电子产品用高表面阳极氧化料、汽车板用料、油罐车用高性能板材、铝合金车轮、高纯铝锭等，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易拉罐、利乐包、无菌包等快速消费品包装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可持续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铝及铝精深加工”为主，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的上下游产业协同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在电解铝领域，公司已通过产能转移方式，构建“绿色水电铝”产业布局，有助于减少碳排放以履行社会责任，降低能源消费成本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在铝精深加工领域，公司紧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及轻量化市场需求，借助公司水电铝和铝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加速市场开发及布局，致力成为国际高端绿色铝材优秀供应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4,191,370,420.54	21,827,357,770.34	10.83	20,266,150,47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6,403,652.71	9,048,650,315.54	33.90	1,635,137,797.91
营业收入	17,516,679,694.58	15,283,365,032.29	14.61	8,180,407,1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957,502.96	655,984,410.22	60.06	-1,783,435,70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071,560.22	689,986,196.39	42.77	-950,448,3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463,510.03	1,330,754,769.55	23.42	541,490,15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	9.45	17.94	减少8.49个百分点	-70.95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87,626,878.75	5,028,577,893.04	4,312,963,258.56	3,587,511,6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737,267.25	559,763,068.27	170,178,384.98	-103,721,2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842,584.22	559,159,459.86	176,834,898.63	-141,765,3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77,803.54	121,624,933.69	312,260,657.77	931,400,115.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业收入以净额法反映，因此对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和成本同时进行抵销，不影响当期利润。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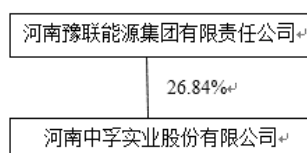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811,248,821	20.21	0	冻结	811,248,821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995,401,874	290,312,814	7.23	0	无	0	其他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390,935	270,390,935	6.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0	216,000,000	5.38	0	冻结	216,000,000	其他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185,000,000	4.61	0	无	0	其他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4,856,196	74,856,196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佶照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0	67,000,000	1.67	0	无	0	其他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62,610,320	1.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0,519,066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7,985,658	58,712,500	1.4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11,248,821 股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216,000,000 股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前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77,248,821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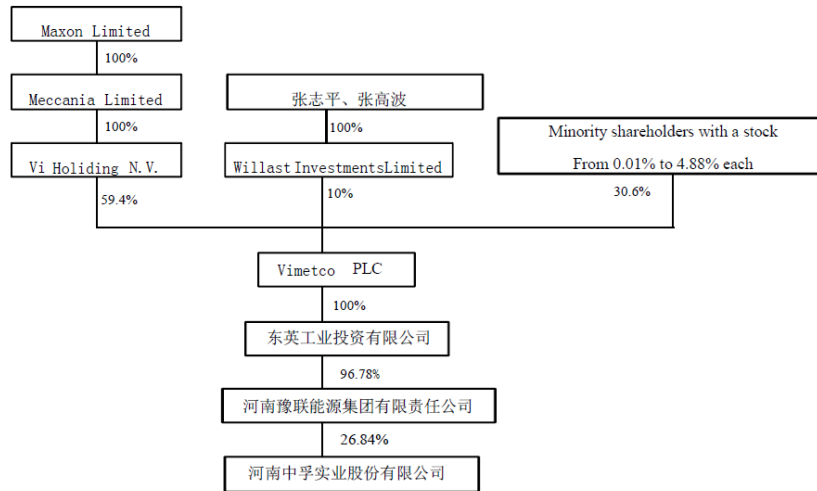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收入 1,751,66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528,336.50 万元上升 14.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9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 65,598.44 万元上升 60.0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